**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非学历教育项目培训合同**

**（面向社会公开招生项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办学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乙方：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非学历教育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 “项目名称” 非学历教育项目培训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项目为非学历教育项目，甲方不授予乙方任何学历或学位，不颁发任何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与“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等各层次学历学位教育没有任何关系。甲方办学单位以自招自办自管原则自行举办本项目，项目全过程不与任何机构或个人合作。甲方办学单位自行组织招生，未委托校外机构或个人进行代理招生。项目费用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务部统一收取，甲方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均应遵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培训班。

第二条 项目质量：具体培训课程见培训计划。

（注：如遇变化调整，以实际培训课表为准）

第三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项目费用： 元/人（人民币大写： 元整），含培训课程设计费用、讲师课酬、培训场地、设备使用费、教务管理费用、学习资料费用等。不含学员食宿行费用。

2.项目费用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务部统一收取，乙方须在开班前 个工作日全额缴纳，按照方案 进行支付。

|  |  |
| --- | --- |
| 方案A | 方案B |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http://xssf.zuel.edu.cn/ | 汇款：注明 “学员姓名”+“学院名称”培训费 |

甲方收款账户：

甲方开户名称：

甲方银行账号：

甲方开户行：

3.开具发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费用全额开具发票。

 4.**项目开班时间、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一旦正式开班，乙方缴纳的项目费用不予退还。**

 **第二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本项目培训课程的开发设计，制定和执行培训计划，管理培训教学活动。

2.负责本培训项目师资的选派，所聘请的授课教师应具有相应的学术背景、专业水准和授课经验。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授课内容及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等。甲方对授课课件、培训计划、辅导教材等享有全部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对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的录制课件亦享有全部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乙方不得超出甲方许可范围使用，亦不得用作出版等商业用途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发布、泄露、转让等**。

4.乙方完成项目的全部培训内容，经考核合格，由甲方颁发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

5.甲方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疫情防控方案，及时处理和解决办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积极完成本项目培训课程和考核，服从甲方管理。

2.乙方在协议期间，不得以甲方或双方合作的名义从事与本培训项目无关的其他活动。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把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乙方应当自觉遵守甲方规章制度，遵守课堂纪律，爱护校内各项教学和生活设施，损坏设施的作价赔偿。对于网络培训或线上线下混合式培训方式（中国大学MOOC学习平台或其他学习平台），乙方自觉遵守学校和在线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营造良好网络学习氛围，按甲方要求完成培训学习、作业及测验。

5.乙方依据第一章第三条按期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

6.乙方对外不能进行虚假宣传或不实承诺，不得损害甲方名誉，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7.乙方须承诺在接受培训期间应当遵纪守法，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8.配合甲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

第六条 履行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条 履行地点： 。

第八条 履行形式:🞎集中面授🞎网络培训🞎线上线下混合式培训。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2.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2.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法定解除事由的，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如乙方存在严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缴纳的项目费用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解除权人主张解除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前6个工作日向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发出通知，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前述地址时解除。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解除后，双方关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但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如有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守约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并要求违约方在5日内予以改正。如在规定期限内违约方未采取改正措施亦未给予合理答复的，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方应承担项目费用总价款\_\_\_%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应继续赔偿。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如有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项目费用总价款\_\_\_%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2）乙方以甲方或双方合作的名义从事与本培训项目无关的其他活动的；

（3）乙方对甲方人员授课内容及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等，或超出甲方许可范围使用或用作出版等商业用途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发布、泄露、转让的；

（4）乙方不具备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所需的相关资质，或资质有瑕疵的。

3.乙方培训期间违反第二章第五条第7款约定，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不足部分。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

4.乙方违反第七章相关约定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不足部分。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六章 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因上述争议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性质的需要协商一致确定的条款，如验收条款、品质保证条款、安全条款、廉洁条款等）：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有关廉政规定。

2.无。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章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签章时间为准，有效期至合同约定培训项目履行结束。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